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上　訴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訴訟代理人　陳潔文

　　朱玉華

被　上訴人　中瀚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6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間受被上訴人委任，執行「佩佩豬台北展媒體廣宣專案」（下稱系爭專案），兩造並簽署專案訂購單，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3萬元（含稅），再於同年12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確認追加廣告託播費用為15萬7,500元（下稱系爭追加部分）。伊已依約完成系爭專案之執行以及追加託播廣告，並先後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向被上訴人請款，惟被上訴人僅支付59萬2,375元，尚積欠伊19萬5,125元未給付，經伊催告無果，爰先位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備位依承攬契約

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僅係代訴外人Apollo Entertainment Media Pte. Ltd.（下稱AEM公司）出名與上訴人簽約，實際媒體宣傳需求、內容與費用，均由AEM公司負責及決定，至系爭追加部分係上訴人主動提出後，經AEM公司同意執行，而與伊無涉。況上訴人與AEM公司就系爭專案與系爭追加部分已成立免責債務承擔契約，上開報酬及費用債務已移轉於AEM公司，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伊請求之；退步言之，上訴人於對話紀錄中自陳契約金額為60萬7,500元，其並已收受59萬2,375元，是所得請求之金額亦僅為1萬5,125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7,625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萬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自非本院審理範圍，於下不贅）。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兩造前於聲證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上用印（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15頁）。

㈡就兩造間之爭議先前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匯款18萬元予上訴人，另以AEM公司之名義匯款折合為41萬2,375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就系爭追加部分，兩造有無成立契約合意？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

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且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除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

2.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追加部分成立契約合意乙節，業據提出系爭訂購單、Line對話紀錄、追加預算EXCEL檔案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17頁、原審卷第59至61頁），觀諸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下稱法代）與上訴人承辦人員（下稱承辦人）間於112年12月22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59頁、第210頁）：

①承辦人：「（傳送檔名為「佩佩豬追加預算1223.xlsx」之檔案）光明哥/在（按：應為「再」）拜託」等語。

②法代：「我已確認，沒時間簽回」等語。

③承辦人：「好（傳送ok圖示）/還是我先進單/下周等/有空在（按：應為「再」）簽給我就好（傳送拜託圖示2次）」等語。

參以系爭專案執行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廣告時段公開播送共200檔乙節，有系爭訂購單為據（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本院卷第59頁），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於113年1月8日詢問上訴人承辦人員：「12月底加碼，請問是什麼期間」等語，後者再傳送上開佩佩豬追加預算1223檔案截圖（註：含費用、日期、時段、檔次、電視台名稱等資訊）予前者，前者即表示瞭解等情，有其等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223頁），上訴人承辦人員既然是於系爭專案執行期間傳送上開追加預算檔案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並表示已確認過，其後再次

與上訴人承辦人員確認追加之期間為何，則上訴人主張系爭追加部分肇因於系爭專案原約定之200檔廣告已於112年12月22日前完成託播，方討論追加託播事宜，尚非無據；輔以兩造前於系爭訂購單上用印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足認兩造就系爭追加部分中之「勞務內容」、「報酬金額」等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揆諸前開說明，兩造就系爭追加部分應已成立契約。

3.又按委任與承攬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委任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民法第528條、第532條、第535條、第540條規定參照），並不以有報酬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事務處理」；而承攬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成」。審酌兩造就廣告製播內容不以一定工作完成為必要（可參系爭訂購單第5條、第6條約定），應認兩造就系爭追加部分係成立委任契約，被上訴人辯稱兩造成立贈與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難認有據。

4.被上訴人雖辯稱，伊僅係代AEM公司出名與上訴人簽約，實際媒體宣傳需求、內容與費用，均由AEM公司負責及決定，至系爭追加部分係上訴人主動提出後，經AEM公司同意執行，而與伊無涉等語。惟兩造既於系爭訂購單上用印，其上並無AEM公司或代他人簽約等相關字樣，衡諸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本乎誠信原則等各情，應認契約成立於兩造之間，縱然被上訴人係代AEM出面與上訴人簽約，此要屬被上訴人與AEM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與上訴人無涉。至系爭追加部分係因系爭專案原約定之廣告時段公開播

送之檔數用罄方為追加，已如上述，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上訴人承辦人員傳送上開追加預算檔案後之4分鐘內即回覆「我已確認」等語，而非表示尚需與AEM公司確認，即無從認定契約關係應存在於上訴人與AEM公司間，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憑採。

5.被上訴人又辯稱，上訴人與AEM公司就系爭專案與系爭追加部分已成立免責債務承擔契約，上開報酬及費用債務已移轉於AEM公司，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伊請求之等語。惟按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AEM公司承擔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報酬及費用債務，自應證明上訴人與AEM公司合意由AEM公司承擔該債務。然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22頁、第235頁、第281頁、第303至304頁、第307至308頁），至多僅能認定係被上訴人有在催促AEM公司付款、被上訴人代AEM公司轉達要直接付款予上訴人、AEM公司人員有在催該公司財務部門付款等情，尚無從認定上訴人有同意上述報酬債務由AEM公司承擔，被上訴人無須就上開債務負責；另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被證3專案訂購單（見原審卷第79頁），其費用總價、廣告製播之內容均與系爭訂購單所示者相異，亦無從認定上訴人有以被證3專案訂購單免除被上訴人之上開債務，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6.被上訴人復辯稱，上訴人於對話紀錄中自陳契約金額為60萬7,500元，其並已收受59萬2,375元，是所得請求之金額亦僅為1萬5,125元等語，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303至304頁），然被上訴人亦自陳該內容係上訴人與AEM公司溝通者（見本院卷第141頁），是否與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專案63萬元（含稅）、系爭追加部分15萬7,500元（含稅）有關，並非無疑，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仍屬無據。

㈡從而，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部分報酬15萬7,500元（見本院卷第63頁，計算式：630,000元＋157,500元－180,000元－412,375元【以上見不爭執事項㈡】－37,625元【原審准許之部分】＝157,500元），核屬有據。又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系爭追加部分報酬既有理由，本院自無庸審酌備位請求權基礎即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部分報酬15萬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4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前開上訴人之請求應予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並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檀林詩涵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鄭宇安

附表：上訴人開立之電子發票一覽表（金額單位：新臺幣/時間單位：民國）

編號	品名	金額（含稅）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證據出處

（續上頁）

1	製作費	189,000元	UJ00000000	112年11月24日	支付命令卷第19頁
2	製作費	441,000元	UJ00000000	112年12月27日	支付命令卷第21頁
3	廣告費	157,500元	WH00000000	113年1月10日	支付命令卷第23頁